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

08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2025-079）。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普通决议议案：第 2 项议案中的 2.03、2.04、2.05 项子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通过。

3、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第 2 项议案中的 2.01、2.02 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

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 信函请寄至：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政编码 526000, 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嘉雯、林彦婷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邮箱：board@c-hfc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

邮编：526000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6

2、投票简称：华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

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_____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